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通函或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可就該等合約或承諾而予以倚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1)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紅日資本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綠地集團」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SH))旗下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江蘇省建」	指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陳先生」	指	陳正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華冠」	指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華冠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冠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華冠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油麻地西工程」	指	香港路政署推出之項目(合約編號HY/2014/20—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461TH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黃宜通先生

黃華先生

張方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教授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有關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冠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紅日資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 (ii) 華冠，即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冠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25%權益。因此，華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1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7%。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400,0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全面享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3.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折讓約8.5%；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3.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5.8%；
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38港元溢價約8.4倍。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華冠經參考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下文「禁售期」一節所詳述之禁售安排，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其較近期市價輕微折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及將向華冠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華冠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182百萬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禁售期

華冠向本公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聯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出、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或訂約購買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與此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有關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授出購買有關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屬其他性質)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認購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上市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部門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iv) 華冠之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始終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華冠可書面豁免上文(iii)項所載條件。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上文(iv)項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就可獲豁免之條件而言，認購協議各方確認，除非有關豁免對認購事項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否則將不會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各方無意豁免可豁免之有關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華冠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且協議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華冠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華冠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華冠之資料

華冠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之成員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5%權益。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及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陳先生擁有約39.56%權益，由執行董事張方兵先生擁有約1.2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9.19%權益)擁有10.7%權益。

江蘇省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安裝、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海外項目。其為綠地集團之成員公司。綠地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之國有企業。其自二零一二年起被連續評為全球500強企業。綠地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能源、金融及其他業務領域。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82百萬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1.30港元計算）。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約181.3百萬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1.29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參與投標之油麻地西工程。

油麻地西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路政署發佈公告，邀請潛在投標者參與油麻地西工程（合約編號HY/2014/20—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461TH號））之投標，該工程涉及於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入口建造一段低於地面之道路以及其他道路連接及相關工程。倘獲授工程，則本集團將擔任主承包商，負責（其中包括）實施及監督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組建項目管理小組；(ii)獲取建築材料、勞工及機器；(iii)委託及指派建造工程予分包商並向分包商付款；(iv)監察分包商之表現及確保建造工程之質量；及(v)與香港路政署聯絡、向其報告及與其處理結算事宜。提交標書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投標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或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公佈，而相關建造工程預計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之72個月內竣工。基於本公司之經驗，油麻地西工程之估計總合約金額為約3,000百萬港元，而估計所需營運資金總額為約2,8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之利潤率）。於提交投標書時，本集團將維持約133百萬港元之最低營運資金需求，以符合油麻地西工程之投標資格，而該金額乃根據發展局頒發之承建商管理手冊按本集團現有工程之年率化所需營運資金及油麻地西工程之年率化合約金額之約10%計算。預期獲授油麻地西工程時營運所需初步營運資金將為約185百萬港元，估計(i)初期保險費約60百萬港元須於工程開工前支付；(ii)約84百萬港元將支付予分包商；及(iii)約41百萬港元將用作地盤初始運作成本（後兩者均須自開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估計油麻地西工

董事會函件

程總營運資金需求自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之未來24個月將為約1,029百萬港元，乃由(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i)本集團所營運工程(包括油麻地西工程)產生之現金支付。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就油麻地西工程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投標其他七項工程，當中涉及坡道維修及基建工程，合約金額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該等投標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公佈，而相關工程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工建設。該等工程之初步營運資金需求估計將合共為約142百萬港元，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油麻地西工程之項目規模及合約總額，本公司認為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項目組合及聲譽。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定能獲授油麻地西工程(及其他工程)，因此本公司亦計劃投標適合於本集團之其他可投標工程。鑑於投標工程之資金需求及獲授工程後之初步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擁有充足而強大之資本基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而有益，藉此本集團可隨時及合資格承包及開展可能獲授對其有利之工程(包括油麻地西工程)。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百萬港元、將予投標工程之潛在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時機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集團未獲授油麻地西工程，則初步分配予該工程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另行用於(i)本集團可能獲授之其他工程，(ii)投標未來年度將予推出之其他工程及／或(iii)滿足現有工程之營運資金需求。發展局亦已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開始進行有關坡道維修、水務工程及基建工程等其他六項工程之招標程序。視乎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將予提交之投標(包括油麻地西工程)的結果，本集團已計劃就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初將予啟動工程之一項或多項工程提交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營運12項現有建造工程。此外，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之未來24個月內，估計現有工程所需營運資金總額將為約648百萬港元。倘可能獲授新工程(包括油麻地西工程)，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將用作現有工程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曾考慮銀行借貸、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關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約58.2百萬港元及未動用現金融資為約6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利率為約5.92%)。倘本集團自該等銀行融資提取額外借貸，則本集團之槓桿比率估計將由0.4倍增至0.82倍並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約3.7百萬

董事會函件

港元。經考慮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故董事會認為以銀行借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假設就供股或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經參考市場利率），包銷佣金將為約5.5百萬港元）以及編製、核實及登記上市文件所需其他額外成本，且此類企業活動耗時相對較長，包括物色潛在包銷商之過程耗時長久以及執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及程序冗長，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董事會亦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就配售新股份接洽兩間證券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然而，鑑於集資規模、禁售期及指示性認購價，該等公司對本公司之集資活動均無興趣。因此，本公司接洽華冠，並就認購事項之條款與其達成協議及訂立認購協議。經考慮(i)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有關油麻地西工程及其他工程投標之資金需求；(ii)認購事項較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將是一種更為有效而負擔較少之集資方式，不會產生額外財務費用；(iii)認購價較近期市價輕微折讓低於5%；(iv)禁售安排反映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支持及承諾及(v)對其他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不大（即約9.6%），故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最佳可行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華冠	108,000,000	11.25%	248,000,000	22.55%
Winsu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6.88%	66,000,000	6.00%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附註2)	41,653,000	4.34%	41,653,000	3.79%
其他公眾股東	744,347,000	77.53%	744,347,000	67.66%
總計	96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附註：

1. Winsum Holdings Limited由過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過靜女士被視為於該等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Ally**」) 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Decade Success**」) 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Success Ally由執行董事黃宜通先生合法實益擁有。Decade Success由鄺永基先生(前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合法實益擁有。因此，黃宜通先生及鄺永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1,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華冠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鑑於華冠於認購協議中之權益，華冠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身為華冠之聯繫人，亦須且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要求彼等中任何一位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推薦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之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敬啟者：

有關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紅日資本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通函第15至34頁所載之其函件內)，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謹啟

何昊洺教授

林柏森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華冠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冠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1.30港元。

華冠為 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25%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獨立於認購事項,故而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根據上市規則提出意見外,吾等並無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之優點。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是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是否(i)認購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於任何交易中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有關是次委任及上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認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意見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乃於提交時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失實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19,770	780,404
毛利	57,285	64,092
除稅前溢利	31,785	36,701
純利	27,779	33,5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受限制現金	107,150	194,368
資產總值	<u>349,973</u>	<u>502,562</u>
負債總額	<u>246,629</u>	<u>367,082</u>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3.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27.8百萬港元。純利乃主要由於經服務成本約716.3百萬港元，連同一般行政開支約27.8百萬港元調整後總收入約780.4百萬港元所致。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受限制資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7.2百萬港元增加約8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若干融資活動所致。

b) 華冠之背景資料

華冠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之成員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5%權益。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及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陳先生擁有約39.56%權益，由執行董事張方兵先生擁有約1.2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9.19%權益）擁有10.7%權益。

江蘇省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安裝、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海外項目。其為綠地集團之成員公司。綠地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之國有企業。其自二零一二年連續名列財富全球500強。綠地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能源、金融及其他業務領域。

c)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82百萬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1.30港元計算）。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約181.3百萬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1.295港元。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擬投標之油麻地西工程。

油麻地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路政署發佈公告，邀請潛在投標者參與油麻地西工程（合約編號HY/2014/20-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461TH號））之投標，該工程涉及於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入口建造一段低於地面之道路以及其他道路連接及相關工程。倘獲授工程，則 貴公司將擔任主承包商，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實施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組建項目管理小組；(ii)獲取建築材料、勞工及機器；(iii)委託及指派建造工程予分包商並向分包商付款；(iv)監察分包商之表現及確保建造工程之質量；及(v)與香港路政署聯絡、向其報告及與其處理結算事宜。提交標書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投標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後或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公佈，而相關建造工程預計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之72個月內竣工。基於 貴公司之經驗，油麻地西工程之估計總合約金額為約3,000百萬港元，而估計所需營運資金總額為約2,8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之利潤率）。於提交投標書時， 貴集團將維持約133百萬港元之最低營運資金需求，以符合油麻地西工程之投標資格，而該金額乃根據發展局頒發之承建商管理手冊按 貴集團現有工程之年率化所需營運資金及油麻地西工程之年率化合約金額之約10%計算。預期獲授油麻地西工程時營運所需初步營運資金將為約185百萬港元，估計(i)初期保險費約60百萬港元須於工程開工前支付；(ii)約84百萬港元將支付予分包商；及(iii)約41百萬港元將用作地盤初始運作成本（後兩者均須自開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估計油麻地西工程總營運資金需求自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之未來24個月將為約1,029百萬港元，乃由(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i)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i) 貴集團所營運工程（包括油麻地西工程）產生之現金支付。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目前無意就油麻地西工程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油麻地工程之營運資金預測，吾等認為油麻地工程之營運資金預測屬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投標其他七項工程，當中涉及坡道維修及基建工程，合約金額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該等投標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公佈，而相關工程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工建設。該等工程之初步營運資金需求估計將合共為約142百萬港元，預期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油麻地西工程之項目規模及合約總額，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其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之項目組合及聲譽。然而，概不保證 貴集團定能獲授油麻地西工程(及其他工程)，因此 貴公司亦計劃投標適合於 貴集團之其他可投標工程。鑑於投標工程之資金需求及獲授工程後之初步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認為擁有充足而強大之資本基礎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而有益，藉此 貴集團可隨時及合資格承包及開展可能獲授對其有利之工程(包括油麻地西工程)。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百萬港元、將予投標工程之潛在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購事項之時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 貴集團未獲授油麻地西工程，則初步分配予該工程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另行用於(i) 貴集團可能獲授之其他工程；(ii)投標未來年度將予推出之其他工程及／或(iii)滿足現有工程之營運資金需求。發展局亦已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開始進行有關坡道維修、水務工程及基建工程等其他六項工程之招標程序。視乎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將予提交之投標(包括油麻地西工程)的結果， 貴集團已計劃就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初將予啟動工程中之一項或多項工程提交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營運12項現有建造工程。此外，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之未來24個月內，估計現有工程所需營運資金總額將為約648百萬港元。根據將予獲授新工程(包括油麻地西工程)之可行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將用於現有工程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亦曾考慮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關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約58.2百萬港元及未動用現金融資為約6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利率為約5.92%)。倘 貴集團自該等銀行融資提取額外借貸，則 貴集團之槓桿比率估計將由0.4倍增至0.82倍並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約3.7百萬港元。經考慮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故董事會認為以銀行借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假設就供股或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經參考市場利率)，包銷佣金將為約5.5百萬港元)編製、核實及登記上市文件所需其他額外成本，且此類企業活動耗時相對較長，包括物色潛在包銷商之過程耗時長久以及執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及程序冗長，從而或會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亦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就配售新股份接洽兩間證券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然而，鑑於集資規模、禁售期及指示性認購價，該等公司對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均無興趣。因此， 貴公司接洽華冠，並就認購事項之條款與其達成協議及訂立認購協議。經考慮(i)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有關油麻地西工程及其他工程投標之資金需求；(ii)認購事項較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將是一種更為有效而負擔較少之集資方式，不會產生額外財務費用；(iii)認購價較近期市價輕微折讓低於5%；(iv)禁售安排反映 貴公司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支持及承諾及(v)對其他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不大(即約9.6%)，故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最佳可行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i)債務融資可能產生之額外財務負擔；(i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額外成本以及由於下文「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一節所分析之股份成交量偏低，可能須大幅折讓；(ii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裨益；及(iv)華冠已表示有意認購附帶禁售期之認購股份，而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將引致更多交易成本及相對較為耗時，銀行融資將耗時且不靈活，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透過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2.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本，發行認購股份將增強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令 貴集團能夠發展上述潛在項目；及(ii)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乃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之直接且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法，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未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 貴集團目前之發展，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即發行人；及
- (ii) 華冠，即認購人。

華冠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5%權益。因此，華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7%。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400,0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享有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華冠參考近期股份之市場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及將向華冠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華冠根據認購協議應付 貴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182百萬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華冠向本公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聯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出、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或訂約購買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與此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有關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授出購買有關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屬其他性質）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認購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上市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貴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部門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iv) 華冠之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始終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華冠可書面豁免上文(iii)項所載條件。 貴公司可書面豁免上文(iv)項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之條件已經滿足或獲豁免。就可能獲豁免之條件而言，認購協議各方確認，概無該等條件將獲豁免，除非該豁免不會對認購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各方均無意豁免可能獲豁免的該等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華冠及 貴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且協議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華冠及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華冠及 貴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3) 評估認購價

a) 審閱股價表現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3.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折讓約8.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3.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5.8%;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38港元溢價約8.4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自緊隨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介乎每股1.25港元至每股2.56港元。儘管認購價於回顧期間屬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吾等知悉，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港元折讓約20.6%；及
- (b)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折讓約30.1%。

吾等知悉認購價相較於上文所分析之一般股份市價折讓。吾等認為，當決定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認購價與現行股價之比較，較與過去6個月至12個月內之歷史股價相比，分析更為相關，皆因股份現行市價可直接反映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我們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數據，誠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 期間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九月	75,155,000	3,578,810	0.37
十月	99,164,000	5,219,158	0.54
十一月	42,580,000	1,935,455	0.20
十二月	34,270,000	1,713,500	0.1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510,000	553,158	0.06
二月	14,030,000	701,500	0.23
三月	50,660,500	2,202,630	0.29
四月	48,065,000	2,827,353	0.09
五月	16,910,000	845,500	0.06
六月	12,310,000	559,545	0.06
七月	15,220,000	724,762	0.08
八月	34,270,020	1,557,728	0.16
九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50,000	425,000	0.04
		最高	0.54
		最低	0.04
		平均值	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翌日披露報表、月報表及公告。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日成交量淡靜。這意味著股份的交易並不活躍，因此為認購價定折讓可鼓勵華冠參與本認購。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以最新股價定折讓，可平衡股票在回顧期間的低流動性。

c) 市場可比較分析

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已盡力透過聯交所網站的已刊發資料調查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已經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部近期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我們的調查標準包括(i)交易屬關連交易，(ii)股份發行並非其股份發行架構有別於 貴公司的H股公司，及(iii)股份發行並非進行反收購。基於有關標準，我們已經識別十項可資比較發行。吾等基於以下兩個主要因素釐定吾等回顧期間的時長：(i)回顧期間須接近於認購協議日期以使可資比較發行的市況及行情類似及屬近期性質，及(ii)回顧期間所涵蓋的樣本數量必須足以使計算得出的平均數字具代表性及不受任何個別可資比較公司的重大影響。由於三個月期間所涵蓋的十項可資比較發行提供了為數不少的可反映市況的樣本用於比較，故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乃屬合理。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根據上述標準所進行之調查，可資比較發行之名單乃符合上述標準的股份發行之詳盡名單。

吾等已將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所代表之該等公司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相關溢價／折讓（「溢價／折讓」）以及緊接及／或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之相關溢價／折讓（「五日期溢價／折讓」），與認購價所代表之相應溢價／折讓以及五日期溢價／折讓作出比較。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前景及集資規模於可資比較發行並不相同，可資比較發行僅用作近期發行新股份的整體市場做法之一般參考。

經計及有效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況必須類似及屬近期市況方可提供更公平合理之比較，吾等認為五家以上的可資比較公司已足以提供合理之比較並能夠反映市場上所採納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近期趨勢，故吾等認為所識別的十家可資比較公司足以反映現行市況以供比較。由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通常參照現行市況釐定，故吾等認為所選時間範圍（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就比較而言乃屬適當，因為其可降低因外部行情引致的股市股價波動之影響，亦可篩選出可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合理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還可了解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在類似市況及行情下於近期發行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儘管擴大時間範圍可能篩選出更多可資比較公司，但所選擇時間範圍以外的市況可能迥異，因而未必能夠得出準確的比較結果。為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準確性及數量之間達致平衡，吾等認為，從所選時間範圍觀察到的該十家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最近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發行的 公佈日期	可資比較發行的 發行人(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 或相應協議 日期的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股份 於緊接及/或 包括最後交易日 之前的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集資規模 千港元	禁售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908)	(13.10)	(11.88)	541,200	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762)	7.12	11.45	88,059,810	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3639)	1.77	1.77	779,999	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云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76)	3.50	13.12	5,200,000	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1009)	(5.94)	(6.03)	191,900	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1803)	(21.00)	(20.23)	229,360	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86)	6.40	5.10	1,870,989	無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90)	(16.43)	(7.88)	10,275	有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108)	(20.00)	(15.00)	491,400	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16.43)	(18.75)	393,551	無
最高		7.12	13.12		
最低		(21.00)	(20.23)		
平均值		(7.40)	(4.83)		
中位數		(9.52)	(6.96)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貴公司	(4.4)	(3.7)	182,00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翌日披露報表、月報表及公告

附註：於計算平均值時，吾等已將正數(溢價)與負數(折讓)作出平衡。吾等認為該平均值數字屬有意義，原因為其顯示，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平均而言是否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溢價(如平均值數字為正數)或有所折讓(如平均值數字為負數)及該等溢價或折讓之程度。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知悉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所代表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1.00%至溢價約7.12%，折讓平均值約7.40%。因而認購價所代表之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之範圍內，並貼近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折讓。與此類似，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所代表的五日期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0.23%至溢價約13.12%，折讓平均值約4.83%。因而認購價所代表的五日期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期溢價／折讓的範圍內，並貼近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期溢價／折讓。故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經對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的於香港主要就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調查。根據有關標準，我們已識別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基於以下兩個主要因素釐定吾等回顧期間的標準：(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與 貴集團相同，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基於這兩個標準，相同行業所涵蓋的樣本數量必須足以使計算得出的平均數字具代表性及不受任何個別可資比較公司的重大影響。由於 貴集團所處行業所涵蓋的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了若干可反映市況的樣本用於比較，故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合理。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根據上述標準所進行之調查，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乃符合上述標準的股份發行之詳盡名單。

吾等已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比較其各自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發現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認購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	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附註2)
	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新福港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1447)	3.42	1,368.0	12.9	3.0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8366)	0.59	849.6	186.8	10.2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240)	0.53	658.2	4.4	1.2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8321)	0.61	488.0	46.7	5.5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2193)	0.92	386.7	45.3	1.4
		最高	186.8	10.2
		最低	4.4	1.2
		平均值	59.2	4.3

(不包括Fraser Holdings Limited，其被視為例外情況)

最高	46.7	5.5
最低	4.4	1.2
平均值	27.3	2.8

貴公司 **39.2** **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翌日披露報表、月報表及公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有關公司之市值除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彼等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有關公司之市值除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彼等資產淨值計算。
3. 於計算時採用經調整純利，其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獲悉，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4.4倍至186.8倍，平均值約59.2倍，貴集團市盈率因此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然而，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1.2倍至10.2倍，平均值約4.3倍，貴集團市賬率因此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Fraser Holdings Limited宣佈短暫停牌，以待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刊發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Fraser Holdings Limited宣佈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Fraser Holdings Limited的75%股權。Fraser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所報股價已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每股0.21港元上漲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59港元。倘剔除屬於超出範圍數據的Fraser Holdings Limited，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4.4倍至46.7倍，平均值約27.3倍，貴集團市盈率因此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而至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1.2倍至5.5倍，平均值約2.8倍，貴集團市賬率因此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經計及

- (i) 認購價指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
- (ii) 股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
- (iii) 認購價所代表之溢價／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分別屬於可資比較發行溢價／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範圍內，並分別與可資比較發行平均溢價／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相若；
- (iv) 在十次有禁售期的可資比較發行中，相較於僅一次可資比較發行，該認購事項之禁售期反映貴公司主要股東對貴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諾。
- (v) 儘管參考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貴集團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但吾等注意到，參考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貴集團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

- (vi) 倘剔除Fraser Holdings Limited，參考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 貴集團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且吾等注意到，參考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 貴集團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及
- (vii)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的低流動性可能表明，由於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興趣， 貴公司將難以進一步籌集資金，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4)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135.5百萬港元。

預計 貴集團股東權益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

b)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緊隨華冠完成認購事項後，預計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

c) 對資產負債比率比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6%，乃根據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預計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減少。

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計及(i)資產淨值將增加；及(ii)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吾等認為，從財政角度而言，認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受益。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視作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

為供說明及參考之用，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冠 Winsu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08,000,000	11.25	248,000,000	22.55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附註2)	41,653,000	4.34	41,653,000	3.79
公眾股東	744,347,000	77.53	744,347,000	67.66
	<u>96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insum Holdings Limited由過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過靜女士被視為於該等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Ally**」) 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Decade Success**」) 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Success Ally由執行董事黃宜通先生合法實益擁有。Decade Success由鄺永基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合法實益擁有。因此，黃宜通先生及鄺永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1,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及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7%。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9.6%。

然而，鑒於(i)認購事項之裨益可令貴集團能夠透過鞏固其資本基礎合資格參與投標及從事更大規模之建造工程，其詳情載於本函件「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節；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上述攤薄水平乃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就獨立股東而言，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96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9,600,000
<u>140,000,000</u> 股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u>1,400,000</u>
<u>1,100,000,000</u> 股股份	<u>11,000,000</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等之間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回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黃宜通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53,000 (L)	4.34%
鄺永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辭任)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53,000 (L)	4.34%

附註：

1. 華冠於該248,000,000股股份（包括華冠持有的10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股份）中持有權益，而華冠由陳先生最終擁有45%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41,653,000股股份由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Twilight Treasure**」）持有，而Twilight Treasure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Decade Success**」）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Success Ally由黃宜通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cade Success由鄺永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黃宜通先生及鄺永基先生被視為於該41,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冠(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0 (L)	25.83%
江蘇省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Winsu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L)	6.88%
過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 (L)	6.88%

附註：

1. 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5%權益。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4.74%權益，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因此，江蘇省建、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66,000,000股股份由Wins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Winsum Holdings Limited由過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過靜女士被視為於該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其分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iii) 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茲通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冠集團有限公司就以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及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向華冠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施(或有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黃宜通先生
黃華先生
張方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教授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